

债券代码：152351.SH/1980354.IB

债券简称：19 台循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会计事务所 2019 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签署日期：2024 年 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以下简称《通知》）、《2019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9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台州循环”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2019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权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作为债权代理人代理的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19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9台循债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19]159号文件/12.00亿元
债券期限	7年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第5个付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4.95%，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第5个付息年度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日期内进行登记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附第5个付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	4.95%
起息日	2019年12月23日
付息日	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2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到期日	兑付日为2026年1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1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自2019年12月23日起至2024年12月2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

	者除外)/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AA+/AA+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其中 2.7 亿元用于台州湾集聚区彩虹无人机项目配套工程(台州湾海洋经济产业园)项目建设,6.5 亿元用于台州东部新区第二中小企业园项目,剩余 2.8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 2019 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9 台循债”,债券代码为“152351.SH/1980354.IB”)的债权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证券法》、《通知》等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

1、原审计机构概况

原审计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履职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履职情况正常。

2、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概况

(1) 变更原因及概况

发行人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

毕，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不再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2）变更决策程序

根据统一公开招标选聘结果及发行人决策流程审议，由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新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先云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及被立案调查情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62085K）与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267），并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目前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

（5）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成功中标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 2024-2025 年季度财务报表审阅项目，相关服务协议已签署，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

务报表进行审计。

(6) 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发行人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服务协议后, 新任审计机构正式履行审计职责。

3、移交办理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审计工作的移交办理事宜。

(二)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与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 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到期偿付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无影响。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 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在获悉相关事项后, 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并根据《证券法》、《通知》、《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出具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 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顾永良

联系电话: 0571-8700120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会计事务所《2019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会计事务所《2019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